

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
109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

貳、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：

一、年度工作重點(職權)彙整：

- 1、公司之營運計畫及營業目標。
- 2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，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3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4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5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6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7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8、年度財務報告、半年度財務報告、每季財務報告。
- 9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。
- 10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二、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，審計委員計三人。

三、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8 月 07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。

四、109 年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止，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列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列席率(%)【B/A】(註)	備註
獨立董事	黃呈琮	2	0	100%	
獨立董事	胡宗和	2	0	100%	
獨立董事	陳順發	2	0	100%	

註：

- (1)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- (2)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審計委員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審計委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審計委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
五、109 年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止，審計委員會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：

註:議事過程中，若與委員、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案，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。

審計委員會 期別、日期	議案內容	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	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	公司處理 情形
第一屆 第一次 109/08/07	1、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(上海)有限公司(簡稱：上海和椿)案。 2、評估帳列應收帳款/其他應收款/預付款項/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/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，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。 3、修訂內部規章案。 (1)董事會議事規則。 (2)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。 (3)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。 (4)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。 (5)誠信經營守則。 (6)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。 (7)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。	無。	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
審計委員會 期別、日期	議案內容	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	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	公司處理 情形
	(8)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。			
第一屆 第二次 109/11/06	1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、評估帳列應收帳款/其他應收款/預付款項/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/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，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。 3、本公司擬解除對100%投資之孫公司和椿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的背書保證案。 4、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。 5、本公司擬修正及補充對處分子公司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之100%股權股份轉讓協議案。	第一案至第四案:無。 第五案: 胡宗和委員發言:針對本案我們做價格調整,希望控制所有風險,在快速情形下繼續能完成,期待今年年底完成這項交易,確保金額能入帳,推動公司整個業務發展。	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依決議執行。	依決議執行。